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6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5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三江电子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三江有限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深圳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油三江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泛海投资	指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安宇投资	指	深圳市安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三江科技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泛海数据	指	深圳市泛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泛海检测	指	深圳市泛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光明分厂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厂，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光明二厂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二厂，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光明三厂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三厂（曾用名：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月亮湾分厂），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广州分部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研发分部，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更名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61 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I10362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天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 405 号

致：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文件，2019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0%。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为准。

(2) 每股面值：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对象：在深交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量将由实际发行股数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消防产品扩产项目	15,500.00	15,500.00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014.33	8,014.3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47.83	7,047.83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13,500.00
总 计		46,062.16	46,062.16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仍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7)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8)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9)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根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

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成功后，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6.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根据各股东作出的承诺于本次发行完成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9.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在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10. 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15595E）、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三江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4 年 10 月 26 日三江有限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

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将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开源证券、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以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 3 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 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

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①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江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各项资产、权利由发行人依法承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和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②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检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进出口业务；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生产项目均由分公司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研发、生产经营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的工程及其他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发行人系生产经营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如本法律意

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③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④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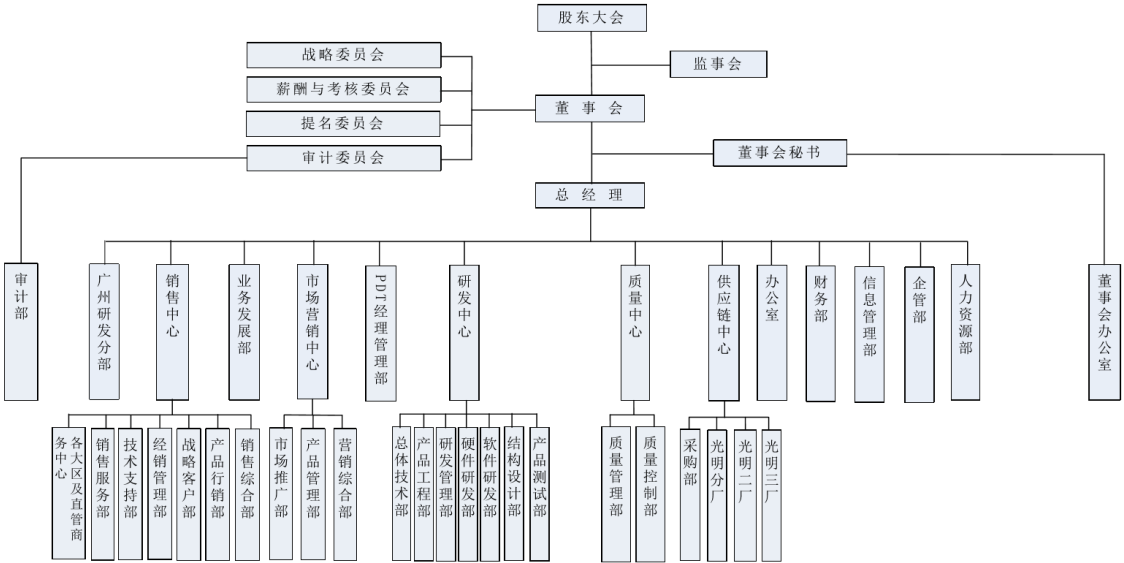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⑤机构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审计部、广州研发分部、销售中心、业务发展部、市场营销中心、PDT 经营管理部、研发中心、信息管理部、质量中心、供应链中心、办公室、财务部、企管部、人力资源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机构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主要股东泛海控股出具的承诺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4）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5）发行人股权清晰且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等或有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7)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检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进出口业务；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生产项目均由分公司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研发、生产经营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的工程及其他服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开展其主营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在上述《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属“四十四、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为鼓励类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gdsw/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mr.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

[//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3,542,950.87 元、82,253,434.10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三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三江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5,086,758.31 元，按 6.5848: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6,000 万元，其余 335,086,758.31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 日，三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三江有限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0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2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江电子账面净资产值为 395,086,758.31 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中瑞国际出具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2113 号《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三江有限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江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33,985,000 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三江有限全体股东泛海投资、安宇投资与泛海控股签署《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将三江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三江有限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5,086,758.3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2 月 22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64 号）。

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将三江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95,086,758.31 元中的 60,000,000.00 元折为股本，大于股本部分 335,086,758.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915595E）。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泛海投资	3,600.00	60.00
2	安宇投资	1,500.00	25.00
3	泛海控股	900.00	1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安宇投资的全体自然人合伙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缴纳了因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款，并取得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三江有限全体股东泛海投资、安宇投资与泛海控股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发起人的出资、发起人的权利、发起人的义务、三江有限债权债务的处理、发行人设立筹备事项、设立费用的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1. 审计

2016年11月20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2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三江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395,086,758.31元。

2. 资产评估

2016年11月25日，中瑞国际出具《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11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533,985,000元，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3. 验资

2016年12月22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6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将三江有限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95,086,758.31元中的60,000,000.00元折为股本，大于股本部分335,086,758.31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委托代表参加会议，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与发行人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及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之第3项“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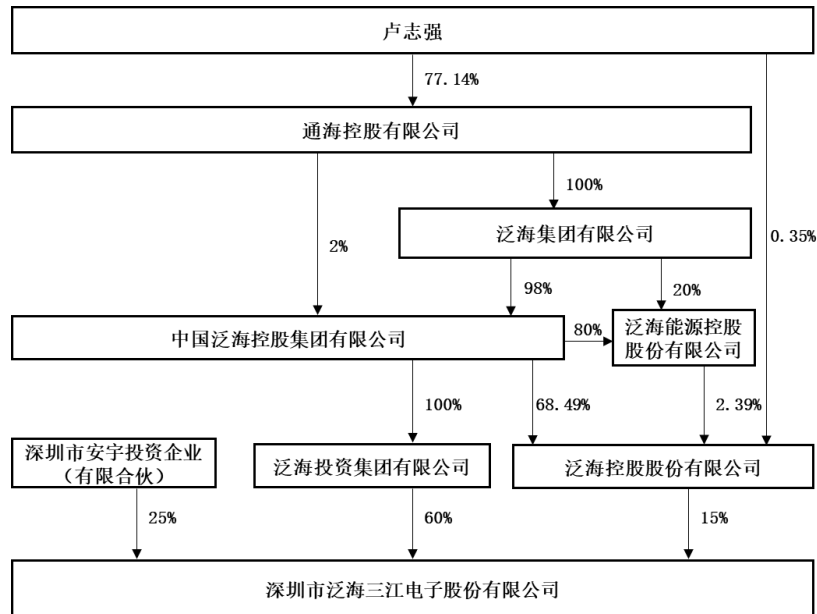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名股东，分别为泛海投资、安宇投资、泛海控股，均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经核查上述发起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泛海投资持有发行人3,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卢志强先生通过控制泛海投资和泛海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4,5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卢志强先生间接控制发行人 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相关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起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 名，各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泛海投资、安宇投资、泛海控股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60%、25%、1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由三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64 号），各发起人股东系以其所持有三江有限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按照 6.5848：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

投入到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五） 以其他企业注销并以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发行人系由三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三江有限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三江有限的财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需要办理更名的各项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发行人现有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泛海投资、安宇投资、泛海控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三江工会委员会持股的情形已于 2012 年 5 月清理规范完毕，该等职工股的形成及清理事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乙级；进出口业务；楼宇智能系统的设计、安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以上生产项目均由分公司经营，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研发、生产经营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许可或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CE（欧盟）认证、LPCB（英国）认证、CoC 认证（阿联酋）

等。其中，发行人拥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 安许证字[2017]021294 延）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已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提交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因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以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方式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海外销售的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1.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深圳信用网（<http://www.szcredit.com.cn>）等网站检索，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2. 主营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的工程及其他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疏散及灭火系统、其他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等。

根据《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39%、99.5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现有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泛海投资持有发行人 3,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0%，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卢志强先生通过控制泛海投资和泛海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5%，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安宇投资	25%
泛海控股	15%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	业务性质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他重要企业			
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卢志强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技术管理咨询
2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
3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物业管理
4	通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5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	业务性质
			资咨询；股权投资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他重要企业			
1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
2	民丰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科技、文化、教育、房地产、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的投资；资本经营、资产管理；酒店及物业管理
4	北京东方绿洲体育休闲中心有限公司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网球、台球、高尔夫球系列的健身及相关服务
5	泛海绿能投资有限公司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6	北京东风星火置业有限公司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他重要企业			
1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泛海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经营、资产管理
2	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资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3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产投资、参股、控股
4	泛海能源投资包头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生产和购销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
5	泛海扶贫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6	海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影摄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7	陕西九州映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旅游产品、古玩（文物除外）、工艺品开发、生产、销售
8	民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9	同理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10	同成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11	同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2	青岛民生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
13	泛海投资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14	通海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从事文化、传媒领域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	业务性质
			动
15	泛海控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16	潍坊诚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7	亚太寰宇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8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经营及相关咨询与服务
19	China Oceanwide USA Holdings Co. Ltd.（中国泛海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物业投资、能源电力及战略性投资
20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资源项目开发和投资控股
21	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运营数据和市场研究业务、媒体和市场营销业务
22	民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项目开发和投资
23	民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保险经纪业务
24	北京民生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动产、财产权利质押；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
25	智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泛海控股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他重要企业			
1	泛海控股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营房地产业务及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
2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	物业服务
3	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	房地产开发
4	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	商品销售
5	泛海商业地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	不动产经营管理
6	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泛海控股	资本投资
7	泛海不动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泛海控股	不动产经营管理
8	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	金融信息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	业务性质
9	北京北金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	金融信息服务
10	泛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	能源电力
1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	金融证券
12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	房地产开发
13	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Group Limited	泛海控股	资本投资
14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6	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7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务
18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19	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
20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
21	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Ltd.	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Group Limited	资本投资
22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Co.,Ltd.	物业投资、财务及投资其他（产品）、物业开发
23	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Co., Ltd.	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Group Limited	资本投资
24	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Oceanwid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Oceanwid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evelopment Co., Ltd.	经纪、顾问、资产管理业务、网站管理、投资收入
泛海投资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他重要企业			
1	泛海投资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控股股东	业务性质
2	泛海在线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保险代理业务
3	红枫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4	民生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5	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6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7	泛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8	民生通海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9	杭州泛海远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10	泛海长晟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投资管理
11	海徕（天津）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	居民服务业；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公寓管理
12	民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3	同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4	泛海健康产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长晟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15	泛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长晟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及其他重要企业			
1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2	通海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
3	泛海海馨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收藏品鉴定活动
4	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管理咨询；资产管理
5	杭州富阳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服务
6	华馨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注 1：该等关联方的下属各级子公司均属于公司关联方。

注 2：2020 年 1 月 6 日，民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泛海长晟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泛海长晟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实业类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控制的其他实业类企业和资产（指除金融、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不动产经营、租赁、物业服务、贸易、未开展经营的特殊目的公司外的企业和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1	北京金多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
2	PT.Mabar Elektrindo（注册地：印尼）	能源电力
3	PT.Banyuasin Power Energy（注册地：印尼）	能源电力
4	泛海园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规划、设计、施工；雕塑小品；绿化技术咨询；种植、栽培、销售绿化树木及草本植物
5	陕西泛海红墩界煤电有限公司	电力项目以及煤炭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电能生产与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采购
6	北京经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7	陕西秦皇大剧院演艺有限公司	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经营和经纪活动；经营剧目创作；剧目文化衍生品销售
8	泛海经观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传媒项目策划，媒体广告的研究、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管理咨询；展示展览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咨询）
9	泛海公益基金会	扶贫赈灾、教育、卫生、科研、文化艺术、环保、新农村建设等社会公益事业
10	山东泛海公益基金会	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扶贫赈灾，向社会贫困群体提供帮助；支持教育事业，捐资助学，向科研项目提供资助；支持环保事业；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支持文化艺术活动和文化产业开发和传媒业的发展
11	武汉泛海国际影城有限公司	2K、3D 数字电影放映；散装食品现场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有效期与许可证核定期限一致）对电影行业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

12	鄂尔多斯市诚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13	深圳泛海影城有限公司	从事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场地出租；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礼品、饰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2K、3D 数字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现场加工；电影行业投资；餐饮服务，酒类零售。
14	陕西事通恒运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除中介）；技术开发、转让；企业形象策划
15	上海焱璟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子、信息、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16	民生金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征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17	上海远斌实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通讯设备，文教用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专控）；图文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机械设备维修（上门服务）

注：北京金多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虽涉及“专业承包”业务，但根据该企业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财务报表、主要业务合同，该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屋的室内外装修工程承包，业务不涉及消防、安防工程的承包，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三江科技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泛海数据	发行人直接持股 75%
泛海检测	发行人直接持股 100%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对外投资”。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为金鹏，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即泛海投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集团有限公司、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陈怀东	原董事	2016.12.22-2019.12.21
2	严法善	原独立董事	2016.12.22-2019.12.21

6. 其他关联法人

（1）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四通巨光高新技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北京合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觅优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担任董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卢晓云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潍坊卢氏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近亲属卢志刚控制的企业
7	山东健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近亲属杨路香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欣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金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	上海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明海控制的企业
2	西藏锡玉翔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明海控制的企业
3	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明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殊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国际数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冰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6	爱迪奇国际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北京东晓国际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喜芳担任董事的企业
8	IDC 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深圳市慧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陈建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深圳市长盛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袁青青妹妹袁斐斐和妹夫赖晓辉共同控制的企业
11	浙江江云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曹子江哥嫂卢红云全资持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2	永康市安海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曹子江近亲属曹子麦、卢红云控制的企业
13	永康市泛达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曹子江近亲属曹美娇、朱笑武控制的企业
14	上海东曙橡塑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德云近亲属宋德亮、曲艳控制的企业

15	天津东曙润滑油脂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宋德云近亲属宋德亮、曲艳控制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1	觅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黄琼姿担任董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卢晓云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苏州华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黄克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成都华泽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黄克宙控制的企业
4	苏州诺斯普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黄克宙控制的企业
5	上海悦之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赵晓夏配偶李昕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董事长张喜芳配偶施林琳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	北京小小乐汇健身休闲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董事罗成配偶赵晓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英才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董事罗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9	亿赫丰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董事罗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亚洲公务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泛海投资董事罗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董事罗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董事罗成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未小蓝（天津）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海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王忠为控制的企业
14	天津银杏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王忠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杭州海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泛海投资高级管理人员王忠为担任董事的企业

（2）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及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转让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转让给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	红芝麻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转让给晶辉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环国信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	民信（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	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注销
5	上海良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曾为发行人董事长李明海担任其并列第一大合伙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9 年 11 月 11 日起，李明海所持份额已全部转让
6	上海源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曾为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余政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9 月 20 日起，余政不再担任其董事
7	中国计算机世界出版服务公司	编辑出版发行《计算机世界》报、《微电脑世界》《网络世界》和专业资料；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举办计算机及信息产业的展览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安装调试维护、网络技术开发；高科技咨询、信息咨询、信息服务、技术服务、交流培训、翻译复印；有关书刊、国内计算机硬件、零部件、消耗件和软件的陈列与代销及有关专业的广告宣传、承揽国内外各类平面广告、户外广告的设计、制作与发布，在公司编辑发行刊物上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	曾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刘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2019 年 9 月 3 日起，刘冰不再担任其副董事长
8	东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发行人原董事陈怀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投资项目另行报批）：钛及钛合金、铝合金、铝镁合金、金属复合材料、铸件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销售和技术服务；光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装备的研究、设计、开发和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保科技咨询、环境治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配套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提供软件制作，软件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增值电信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的出售和租赁。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严法善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复浩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教育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资产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会展服务，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严法善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管费、停车费	65.20	0.13	64.98	0.14	52.87	0.13
2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物管费	18.89	0.04	18.89	0.04	18.89	0.05
3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费	9.39	0.02	14.88	0.03	10.16	0.03
4	泛海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费、会议费	10.38	0.02	--	--	--	--

合计	103.86	0.20	98.75	0.21	81.92	0.21
----	--------	------	-------	------	-------	------

注：上述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14.51	0.02	9.67	0.01	62.87	0.09
		产品销售收入	1.49	0.00	3.72	0.00	--	--
		工程收入	-11.08	-0.01	82.11	0.10	16.12	0.02
2	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390.77	0.42	159.45	0.19	772.70	1.05
3	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1.68	0.00	15.99	0.02	144.70	0.20
4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18.13	0.02	9.07	0.01	--	--
		产品销售收入	42.46	0.05	--	--	--	--
5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0.10	0.00	417.43	0.50	--	--
		维修收入	0.24	0.00	--	--	--	--
6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	--	--	--	95.99	0.13
7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	--	--	--	3.97	0.01
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收入	--	--	--	--	0.04	0.00
		产品销售收入	--	--	--	--	0.05	0.00
9	浙江江云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	--	--	--	549.54	0.74
10	泛海实业	产品销售	--	--	0.16	0.00	--	--

	股份有限公司	收入						
1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12.23	0.01	107.00	0.13	--	--
12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修收入	-	-	0.09	0.00	--	--
		产品销售收入	1.23	0.00	1.09	0.00	0.31	0.00
		工程收入	--	--	--	--	11.86	0.02
13	泛海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收入	11.50	0.01	--	--	--	--
14	永康市泛达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收入	65.84	0.07	42.29	0.05	--	--
		维修收入	0.13	0.00	--	--	--	--
15	朱笑武	产品销售收入	--	--	--	--	2.08	0.00
合计			549.23	0.59	848.07	1.01	1,660.23	2.26

注 1：上述占比为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注 2：朱笑武为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总监曹子江的近亲属。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委托代理人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三江科技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房产	--	26.01	180.77
2	三江电子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房产	79.84	79.84	74.44
3	三江科技	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产	7.03	3.43	--
合计				86.87	109.28	255.21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分别为 8,977,148.10 元、8,094,095.11 元、8,913,207.06 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借款起始日	还款日期	说明
1	安宇投资	750.00	2018.12.29	2019.06.13	已归还
2	安宇投资	960.00	2018.08.31	2019.06.27	已归还

注：公司从安宇投资拆入的所有借款均已偿还，并按照合同利率 6.80% 支付利息，以上借款共支付借款利息 77.92 万元。借款利率系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并适当上浮确定，利息费用公允。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期间	担保方式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履行情况
1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 8,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17.03.29-2018.03.29	履行完毕
2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 5,000 万元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30-2018.11.29	履行完毕
3	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 8,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18.04.03-2019.04.03	履行完毕
4	泛海投资	最高额 15,000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019.04.10-2020.04.09	履行中

注：泛海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偶发性关联销售情况

2019 年 6 月，发行人存在向独立董事丁瑞玲女士销售独立式消防产品的偶发

性关联交易。该次偶发性关联销售的金额为 0.09 万元，金额较小，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或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59,295.44	982,891.01	618,929.11
	北京山海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253,799.70	3,356,840.10	2,502,049.70
	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	126,768.80	142,979.33
	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	--	446,038.41	336,604.78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352,488.30	352,488.30
	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322.05	46,441.00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229,052.00	4,580,000.02	--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297,661.40	1,241,221.00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	--	--
	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671,968.93	--	--
	泛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预付账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5,574.59	285,574.59	--
	泛海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68,183.17	68,183.17	--
	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
	北京泛海东风置业有限公司	--	2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安宇投资	--	17,100,000.00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2017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有效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
1.	2017.05.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5 和 2016 三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17.06.02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4、2015 和 2016 三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7.12.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新增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	2018.0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5.	2018.03.18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6.	2019.04.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19.09.18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9.10.17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
9.	2020.04.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2020.05.1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 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1. 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泛海控股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泛海控股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8 处，该等房产的总建筑面积为 20,183.61 平方米，其中 5 处房产因发行人向银行申请授信而设定了抵押，总建筑面积为 5587.22 平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查档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授信而以其拥有的 5 处房产设定抵押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143 处、租赁面积合计 50,195.72 平方米的房屋用

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办公和宿舍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136 处、租赁面积共计 48,886.83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已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其中面积共约 41,061.3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提供租赁备案证明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该等合同存在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此，公司部分房产未提供租赁备案文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7 处、租赁面积共计 1,308.89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未提供权属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该等房屋面积约占租赁面积的 2.61%，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则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第三方或相关机关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收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未受到影响。如果出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被产权人要求搬离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较容易找到其他替代性场所，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或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共计 2 处、租赁面积共计 376.00 平方米的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该等房屋用于发行人外地商务中心办公和员工宿舍，面积约占租赁总面积的 0.75%。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出租，需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建立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收益年度申报制度，出租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不再另行单独办理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

的批准手续。发行人未能从出租方取得上述批准文件或出租方关于依法申报并缴纳相关收益的说明或承诺，发行人因此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其承租上述划拨土地上房屋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划拨土地上房屋未因出租方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手续受到影响。此外，该等房屋用于发行人外地商务中心办公和员工宿舍，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房屋没有特殊要求，且所在地区均有足够的房屋可供租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上述房屋变更的影响较小。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中存在的部分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租赁房屋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泛海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已出具承诺：就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发行人因租赁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划拨土地上的物业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责令搬迁，其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受到处罚而支付的罚款、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并对发行人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若发行人因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而与出租方产生诉讼、仲裁等纠纷，其愿意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该等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案件受理费等所有成本和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因承租该等瑕疵物业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潜在经济损失。上述承诺在泛海投资/卢志强先生为三江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国

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 8 项注册商标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该等注册商标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8 项专利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专利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该等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事项变更或补充证明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68 项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 软件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江科技拥有 7 项软件产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软件产品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

上述软件产品。该等软件产品证书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簿副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泛海数据拥有 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46,075.48 元、660,332.96 元和 13,841,013.16 元，且均在正常使用中，不存在重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途径符合法律规定，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因向银行申请授信而以其拥有的 5 处房产设定抵押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其他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3 家，分别是三江科技、泛海数据、泛海检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江科技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泛海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276X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六层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鹏
经营范围	系统软件及应用软件的开发、销售，液晶模块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楼宇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4 月 07 日至 2043 年 04 月 07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信息	三江电子持股 100%

(2) 泛海数据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泛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A1C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鹏
经营范围	物联网和大数据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集成电路设计、销售与服务；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25 日至 2058 年 07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信息	三江电子持股 75%

(3) 泛海检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泛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DLX0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光社区南山大道 1124 号南油第四工业区 3 栋 1 层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金鹏
经营范围	消防产品试验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检测及其他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产品认证（具体业务范围以认证证书或其他相关证书为准）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02 日至 2039 年 08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信息	三江电子持股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公司股权。

2. 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共计 4 家，分别是光明分厂、光明二厂、光明三厂、广州分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检索，该等分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光明分厂

根据光明分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分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0XT11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奥工业园（宏发高新产业园）1 栋 B 座
负责人	丛玉杰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41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传感器、控制器（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楼宇智能化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光明二厂

根据光明二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二

厂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二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3FC54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宏发高新产业园）3栋4层
负责人	丛玉杰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9日至2044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探测器、控制器（监控设备）、仪器仪表、智能楼宇对讲产品的设计、生产。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光明三厂

根据光明三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三厂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05789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奥工业园（宏发高新产业园）1栋A座1-3层
负责人	丛玉杰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4月01日至2044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	探测器、控制器（监控设备）、仪器仪表、智能楼宇对讲产品的设计。 探测器、控制器（监控设备）、仪器仪表、智能楼宇对讲产品的生产。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广州分部

根据广州分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分部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研发分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71805264A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吉路 8 号 707 室（仅限办公）
负责人	肖学波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1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器材的制造；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分公司为发行人依法存续的分支机构。

3. 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一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数据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泛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7GJ45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三楼（西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鹏

经营范围	物联网和大数据相关产品的研发与相关技术服务，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与技术服务；应用软件的研发与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信息	三江电子持股 75%，深圳市芯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泛海数据技术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泛海数据技术在筹建阶段拟选取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为注册地，但由于公司办理人员对工商注册操作流程的错误理解，误将泛海数据技术的注册地址登记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油第四工业区三栋三楼（西侧）。基于上述原因，泛海数据技术股东三江电子、深圳市芯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决定注销泛海数据技术，重新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另行设立公司。

泛海数据技术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未开展任何实际经营活动且无专职员工，未办理税务登记、开立企业银行账户，其股东亦未实际缴纳出资。

根据泛海数据技术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并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深圳市泛海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泛海数据技术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晶报》14 版刊登清算公告，期间无债权人申报；泛海数据技术无债务、无债权；截止清算结束，剩余资产为 0，无剩余资产供股份分配。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泛海数据技术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该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根据泛海数据技术股东三江电子、深圳市芯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泛海数据技术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注销后需进行资产、人员、债务处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借款、承兑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发行人与 2019 年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发行人与 2019 年年度前五大经销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经销协议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施工合同。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 9,270,257.41 元，其性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等，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9,571.64	押金
2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85,574.59	房租及押金
3	盛亚（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4	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保证金
5	深圳市宏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34,577.50	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39,586,416.72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其他单位往来、其他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江有限自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三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除前述（一）所述情形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

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其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内容完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建立健全、清晰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 9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并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合法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严法善、王殊、丁瑞玲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殊、丁瑞玲、王霆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尽职调查及承诺书》、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6%、13%、10%、9%、6%、5%、3%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15% 三江科技：15% 泛海数据：15% 泛海检测：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下述 2 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蛇税简罚[2019]8017 号），对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张、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份，处以 800 元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足额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5 号）的附件《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24 项，丢失发票的违法程度分为轻微、较轻、一般及严重。其中，丢失发票违法程度较轻的，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019 年 7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19〕31393 号、深税违证〔2019〕31234 号、深税违证〔2019〕31235 号）。根据该等证明，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征管信息系统，发行人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管辖的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020 年 1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出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3459 号）。根据该证明，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

务局征管信息系统，发行人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管辖的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暂未发现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江电子的上述税务处罚违法程度较轻且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按主管机关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该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电征信〔2019〕1193 号），广州分部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一起税收违法违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2035 号），因广州分部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申报所属期 2016 年 11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属于逾期 180 日以上（不含本数）的情形，认定广州分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广州分部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决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分部已当场缴纳罚款并按要求完成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15 号）的附件《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33 项，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对违法程度严重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对零申报的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企业或其他组织不适用严重档次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分部的上述税务处罚罚款金额不处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的罚款处罚区间之内，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2020年1月2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伟毅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3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函》。根据该函，发行人、三江科技、光明分厂、光明三厂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光明二厂自成立之日（2017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泛海数据自成立之日（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2月10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掌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16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函》。根据该函，深圳市泛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2019年8月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在深圳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上述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江科技、泛海数据所在地相关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及履行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因涉及任何重大劳动纠纷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 1,734 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1）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手续；（2）返聘退休员工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户籍原因或已在户籍地办理而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在实际工作地或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5）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上述原因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江科技、泛海数据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

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志强先生、控股股东泛海投资作出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其他索赔，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部分社会保险险种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运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	环保备案
1	消防产品扩产项目	15,500.00	深光明发改备案 (2019) 0158 号	备案编号： GM2373
2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 项目	8,014.33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9) 0476 号	--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47.83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9) 0477 号	--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19) 0473 号	--
5	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0	--	--
合计		46,062.16	--	--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水平、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相关制度，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的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备案；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安排资金用于购置土地。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目前专注于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面向客户提供智慧消防等解决方案，力争成为全球知名的消防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为下游行业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应急管理、海关、外汇、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工业和信息化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gdsw/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amr.sz.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www.chinasafety.gov.cn）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如下所述的三笔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1）2019年1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天税一所简罚〔2019〕2035号），认定广州分部未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对广州分部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2）2019年4月25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光）应急罚告〔2019〕219号），5月13日，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深光）应急罚〔2019〕D211号），认定光明二厂刷漆区域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光明二厂处以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明二厂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整改，通过了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的整改复查。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5月15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深光）应急复查〔2019〕711号），光明二厂刷漆区域已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8月21日出具的《深圳市光明区应

急管理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光明二厂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函>的复函》，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9年6月30日，光明二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处罚的其他记录。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经核查，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光明二厂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光明二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并通过复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9年1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蛇口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国蛇税简罚[2019]8017号），对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张、增值税普通发票4份，处以800元罚款。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泛海投资、安宇投资和泛海控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泛海投资、安宇投资和泛海控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

1. 发行人符合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黄小雨
黄小雨

曾嘉
曾 嘉

杨雯
杨 雯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年 6 月 22 日